**太原市流转或安置取得职称重新确认审核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出生年月 |  | 学历 |  |
| 毕业院校 |  | 专业 |  |
| 现调入工作单位 |  |
| 原工作单位 |  |
| 取得职称名称 |  |
| 职称评审委员会名称 |  |
| 评审通过时间 |  |
| 所在单位意见 |  负责人签名 盖 章 年 月 日 | 主管部门意见 |   盖 章 年 月 日 |
|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意见 |
| 经对原评审资料进行审核，确认其取得的 职称。   盖 章审核人： 年 月 日  |
| 备注1、此表自2022年9月1日起施行，原表废止。一式三份，用碳素笔、中性笔填写，涂改无效。正反两面打印。2、提供个人职称评审表、取得职称评审结果通知、职称证书原件和复印件（盖调出单位人事专用印鉴证明）各一份，事业单位需提供职务晋升工资审核表、调动登记表，并附所在单位确认申请。3、县（市、区）、示范区、开发区人社部门负责区域内中、初级确认。 |

承诺书

我单位及调入人员本人承诺：提供 系列（专业） 专业（学科） 资格、证书编号 ，所提供的评审通过文件、个人评审表、职称资格证书等佐证材料均是真实准确的。如有任何不实或隐瞒，愿承担一切后果，并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。

承诺人（签字）： 承诺单位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 日期： 年 月 日